

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方城县广阳镇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方城县广阳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5-39
- 2. 项目名称：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2025年方城县广阳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911813.00 元
- 项目最高限价： 91181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5-39-1	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2025年方城县广阳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第一标段	911813.00	911813.00	是	91181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 5.2、主要施工内容：广阳镇新集村、袁庄村新建 C25 混凝土路面总面积 8597 平方米，混凝土厚 18cm。
- 5.3、工期：60 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

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 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 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 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 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方城县广阳镇

联系人：张金铭

联系方式：137 21809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506 室

联系人：苗燕珍

联系方式：15286819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金铭

联系方式：137 21809930